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引言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受海兰信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海兰信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兰劳雷 45.62%股权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有关进展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生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兰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后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2日，海兰信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24日，海兰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海兰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军武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海兰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海兰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海兰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8 元/股。

3.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基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调整，同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丰煜	3,648,887
2	上海梦元	3,040,739
3	杭州兴富	1,824,443
4	杭州宣富	4,257,035
5	永鑫源	6,081,479
6	珠海劳雷	11,311,551
7	智海创信	6,081,479
8	王一凡	3,040,739
合计		39,286,35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

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上海丰煜、上海梦元、杭州兴富、杭州宣富、永鑫源、珠海劳雷、智海创信及王一凡；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2.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22日，海兰信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4日，海兰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上述调整。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海兰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唐军武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董事会决议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故本次调整无需提交海兰信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兰信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对方杭州兴富、上海梦元的出资人情况

根据杭州兴富、上海梦元及其穿透后各层级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杭州兴富、上海梦元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杭州兴富、上海梦元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已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兴富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层级	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1	杭州兴富
1-1	东方嘉富
1-1-1	陈万翔
1-1-2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	金春燕
1-1-2-2	徐晓
1-1-2-3	陈万翔
1-1-2-4	卢小兵
1-1-2-5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1	陈万翔
1-1-2-5-2	张琦
1-1-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1-3-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2	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1-2-1	许毅
1-2-2	黄旭刚
1-3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1-3-1	经丽莎、陈军等 9 名自然人
1-3-2	赵国雄
1-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1-6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1	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2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1-1	杭州市人民政府
1-6-3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1	汪洋、潘政一、胡浪潮等 31 名自然人
1-8-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8-2-1	浙江省财政厅
1-9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高贤德
1-11	赵国雄
1-12	王云
1-13	王莉
1-14	何伶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梦元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层级	各层出资人名称/姓名
1	上海梦元
1-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	共青城胜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王贵亚、江腾飞、浩华、李依能、卜基田、俞吉伟、王轶强
1-1-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1-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1-2-1	王贵亚
1-3	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	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3-1-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1-1	王健林
1-3-1-1-2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1-3-1-1-2-1	王思聪
1-3-1-1-2-2	王健林

1-4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4-1	王文京
1-5	快钱（天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1	快钱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5-1-1	上海万达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1-1-1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1-2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1-1-3	嘉兴万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3-1	曲德君
1-5-1-1-3-2	嘉兴万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3-2-1	王健林
1-5-1-1-3-2-2	曲德君
1-5-1-1-4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1-4-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1-1-5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1-5-1-1-5-1	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1-5-1-1-5-1-1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1-1-5-2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5-1-1-5-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1-5-3-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1-5-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1-5-3-2	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1-5-1-1-5-4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1	王勤
1-6-2	刘兰
1-7	上海宝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	上海宝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1	孙勇坚
1-7-1-2	王铁石
1-8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1	贡亮、赵玉明、朱晓东、王秀华、刘敬、施建新、赵学芝、张世伟、彭期磊、王仲元、李荣春、高医芳、张国才、夏冬梅、贡惠玲、王同喜、陆亚铭、崔晓平
1-8-2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8-2-1	郭建生、赵玉明、张利珍、任荣宁、傅维呈、王秀华、彭期磊、刘东风、刘国祥、张国强、王宝义

1-8-2-2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2-1	赵得骅
1-8-2-2-2	贡亮
1-9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9-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1-1-1	财政部
1-9-1-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2	合肥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1-9-2-1	李厚文
1-9-2-2	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2-1	深圳市厚磁科技有限公司
1-9-2-2-1-1	李厚文
1-9-2-2-2	深圳市百华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1-9-2-2-2-1	刘洋
1-9-3	深圳市朗润集团有限公司
1-9-3-1	深圳市厚磁科技有限公司
1-9-3-2	深圳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3-2-1	刘洋
1-9-3-2-2	深圳市百华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1-9-4	芜湖厚实商贸有限公司
1-9-4-1	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2	深圳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	杭州文心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1-1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1-1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1-1-1-1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9-5-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5-2-1	西安广播电视台
1-9-5-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2-2-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1-9-5-2-2-1-1	吴俊锋
1-9-5-2-2-1-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9-5-2-2-1-2-1	侯潇
1-9-5-2-2-1-2-2	吴俊锋
1-9-5-2-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1-9-5-2-4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2-4-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2-4-1-1	吴秀
1-9-5-2-4-1-2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9-5-2-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9-5-2-5-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2-5-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5-2-6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2-6-1	西安市财政局
1-9-5-2-7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2-7-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7-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2-7-1-1-1	杨玉兰
1-9-5-2-7-1-1-2	刘泳波
1-9-5-2-7-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2-7-1-2-1	周国华
1-9-5-2-7-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7-2-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2-7-2-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	西藏鹏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	拉萨开发区凰朝投资有限公司
1-9-7-1-1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1-9-7-1-1-1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1-1-1-1	岳勇坚
1-9-7-1-1-1-2	邓晓川
1-9-7-1-1-1-3	李彬海
1-9-7-1-1-1-4	迟为国
1-9-7-1-1-1-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1-1-1-5-1	陈蕾
1-9-7-1-1-1-5-2	熊海涛
1-9-7-1-1-1-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1-1-1-7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7-1-1-1-7-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9-7-1-1-1-7-1-1	国务院
1-9-7-1-1-1-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7-1-1-1-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1-1-1-9	光大金控不动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9-7-1-1-1-9-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1-1-1-9-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9-7-1-1-1-9-1-1-1	财政部
1-9-7-1-1-1-9-1-1-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1-1-1-9-1-1-2-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1-1-1-9-1-1-2-1-1	国务院
1-9-7-1-1-1-9-2	德溥（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7-1-1-1-9-2-1	江丹
1-9-7-1-1-1-9-2-2	陈柳
1-9-7-1-1-1-9-2-3	戴益聪
1-9-7-1-1-1-9-2-4	赵昱东
1-9-7-1-1-1-9-2-5	姚恒民
1-9-7-1-1-1-9-2-6	李星幻
1-9-7-2	西藏轩屿实业有限公司
1-9-7-2-1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1-10	孙喜双

结合《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所披露的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结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后的出资人数量合计为 171 名。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本次交易部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存在如下人员（以下简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1	浩华	上海梦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12.04	买入	8,000	8,000
2	沈娟	浩华的配偶	2017.12.06	买入	80,000	80,000

就此，上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浩华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1）股票账户（0027165440）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作为本次交

易的交易对方管理层成员，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但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股票账户（0211526433）系本人配偶沈娟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配偶沈娟透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沈娟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沈娟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沈娟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配偶浩华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上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所出具声明真实、准确的

情况下，上述主体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海兰信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在买卖股票相关人员所出具声明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其买卖海兰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刘 泚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